附件 3

考点防疫工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

1．组织实施考点防疫、医疗各项工作，包括考生进入考点各项防疫工作要求(测体温、查14天体温检测承诺书、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准考证)，及考生进出考场错峰安排、发热学生的应急处置和驻点疾控人员的联系、消毒人员的管理等。

2．考点入口周边设立警戒线，考试期间由保安人员值守，扩大警戒区域范围,防止人群聚集。

3．考点入口配置红外热成像体温检测仪(或手持测温枪)，速干手消毒剂。

4．考点入口设置“正常排队候检通道”和“专用防疫特殊通道”，“专用防疫特殊通道”通往临时留观区。考点入口醒目位置设置“请保持1 米以上间距有序排队，配合进场健康检测”的提示牌。

5．考点入口处增设临时留观区。考生进入考点接受体温测量时若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，由专人经“专用防疫特殊通道”带至临时留观区，并使用水银温度计复测体温。若有可疑发热人员进入，需在驻点疾控人员指导下进行不定期消毒处理。

6．考生须落实考前个人日常防护和14 天健康管理，按要求如实、完整填写《承诺书》相关信息和健康数据并签字确认，并对《承诺书》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考生需要将《承诺书》在入场时交予考点保存。

7．考生持考前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场。考生需符合以下条件：考前1周无密接、次密接；考前7-21 天内无出舱；非来自中风险地区；非7天内国内低风险地区返沪。

8．对涉考工作人员要求全程疫苗接种，落实考前14天健康管理，每日完成体温测量，持考前 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入考点。考前3天有发热等症状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次考试考务工作。

9．所有考生途中须全程佩戴 N95/KN95 口罩；考场考生进入考场就座后，建议全程佩戴一次性普通医用口罩或外科口罩。工作人员和监考人员全程佩戴 N95/KN95口罩。

10．考生入考点时检测体温正常,但出现干咳、气促、流涕、腹泻等异常状况的处置预案。

（1）将考生转移至临时留观区（不影响入场工作）做进一步检查,并立即上报主考。如考生发生呕吐的，在驻点疾控人员指导下立刻进行清理。

（2）若经防疫工作人员评估，确认符合防疫要求的，允许进入原考场考试，监考员密切关注考生在考场内的状况。

（3）若经防疫工作人员评估，确认不符合防疫要求的，安排进入备用隔离考场考试。在当天考试结束后，须配合做好核酸检测现场采样工作，不得搭乘公共交通工具。

11．考生在考试期间出现发热、咳嗽、胸闷、乏力等症状的处置预案。

（1）监考员不要直接接触考生,与考生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并立即上报主考。维护考场秩序，做好其他考生的安抚工作。如考生发生呕吐的，在驻点疾控人员指导下立刻进行清理。

（2）派专人立刻将该考生转移岀本考场，并由专人（2人以上）监护，引导考生通过专用防疫特殊通道转移至健康观察室做进一步观察，会同防疫工作人员进行评估，根据情况安排医务人员对考生就地治疗或送医院治疗。如考生还发生呕吐的，在驻点疾控人员的指导下立刻进行清理，若清理过程影响正常考试的，经报主考批准予以补时。

（3）若考生经治疗能坚持考试的，考点安排考生通过专用防疫特殊通道至备用隔离考场考试，并记录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到备用隔离考场（未出考点）所耽误的时间，经批准予以补时；若不能坚持考试的，由考生本人提出放弃本场考试，并书面签署放弃考试承诺书。

（4）考生若坚持考试完成后须在考点配合做好核酸检测现场采样工作，不得搭乘公共交通工具。

（5）考点要做好原考场中其他考生的安抚工作；原考场一旦考试结束第一时间清洁消毒。